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规〔2024〕2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房产落户政策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户籍制度改革精神，促进本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现就调整本市房产落户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合法房产，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房产所在地址：

（一）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房产用途登记为住宅；

（二）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的房产所有权份额合计超过50%（不含）。

二、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请将户口一并迁入

房产所在地址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此前涉及本市房产落户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

